

关于将曲妥珠单抗注射液等 32 种谈判药品 纳入省直医疗保险门诊大额疾病 用药范围管理的通知

省直医疗保险各参保单位：

为满足参保人员用药需求，切实减轻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，决定将曲妥珠单抗注射液等 32 种药品纳入省直医疗保险门诊大额疾病用药范围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曲妥珠单抗注射剂等 32 种药品（见附件）纳入山西省省直医疗保险门诊大额疾病用药范围。黄斑变性患者使用康柏西普、雷珠单抗，多发性硬化症患者使用重组人干扰素 β -1b，参照门诊大额疾病用药管理。

二、重组人凝血因子VIIa 纳入血友病用药范围、碳酸镧和司维拉姆纳入尿毒症透析用药范围，参保人员待遇按相应病种现行规定执行。

三、参保人员使用除重组人凝血因子VIIa、碳酸镧和司维拉姆外的其他 29 种药品发生的费用，在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只由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，超过的再由公务员医疗补助（大病保险）按比例支付。其中昕维、诺利宁、格尼可、依尼舒的基金（统筹基金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大病

保险)支付比例为80%，赫赛汀等其余25种药品支付比例为70%。

四、32种谈判药品中，赫赛汀、芙仕得、格列卫、昕维、诺利宁、格尼可、施达赛、依尼舒、达希纳、索坦按照省人社厅《关于调整部分特殊疾病医保待遇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发〔2017〕23号）文件规定时间执行，其余药品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[32种纳入门诊大额疾病用药范围管理的谈判药品.doc](#)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7年12月13日